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6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 韋 聖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24號、113年度偵字第31127號），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 實

一、乙○○自民國112年4月起，參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緬甸貓」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乙○○擔任面試車手、安排車手住宿及收取車手所等工作；乙○○加入後，即由其面試甲○○（由本院另行審結）於112年6月底、7月初之某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面交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乙○○、甲○○與「緬甸貓」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4月6日前某時，在網路刊登投資訊息，丙○○於112年4月6日某時見此訊息而與通訊軟體LINE（下逕稱LINE）暱稱「許佳雯」、「譚詩婷 Sally」等帳號聯繫，其等遂向丙○○佯稱：使用股票線上交易平台「POEMS」APP投資註冊會員帳號，將投資款項以匯款至指定帳戶或交付專員等方式儲值至該APP會員帳號，即可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項。俟乙○○即安排甲○○於北上面交

01 前先行在高雄市某旅館住宿。嗣甲○○即於113年7月12日下
02 午5時56分許前之同日某時，先行至不詳便利商店列印如附
03 表所示偽造之合作契約書1份，復在其上偽造「許文正」署
04 名1枚，再依指示於112年7月12日晚間6時56分許，前往臺北
05 市○○區○○○路0段000號14樓，向丙○○收取現金新臺幣
06 （下同）200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之合作契約書予丙○○
07 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容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文
08 正」及丙○○。甲○○得手後，旋即將款項交付予乙○○，
09 再由乙○○再轉交予「緬甸貓」，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0 而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4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5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6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7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8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19 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21 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
22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
23 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24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25 之限制，合先敘明。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29 諱（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127號卷【下稱
30 偵卷】第5至17頁、第221至224頁，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6
31 1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0頁、第84頁、第86頁），核與證

01 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甲○○
02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81至84頁、第85至87
03 頁、第43至48頁、第49至51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
04 度少連偵字第224號卷【下稱少連偵卷】第227至230頁），
05 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6 表、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
07 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3至96頁、第97
08 頁、第119至178頁、第181至190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
09 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0 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6 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亦於同日修正公
17 布全文31條，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均自
18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
19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0 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21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2 (1) 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犯刑
23 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然該條之構成要件和刑度均
24 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
25 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
26 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
27 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
28 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
29 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
30 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
31 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逕行適用被告行為

01 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02 (2)又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4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05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
07 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08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
09 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
10 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
11 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
12 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
13 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洗錢防制法規定部分：

15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6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17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18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19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20 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1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22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23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24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
25 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
26 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
2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30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31 之刑。」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

01 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05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均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7 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
08 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
09 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
1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11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3 移列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6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
18 其成立要件。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已就其面試同案
19 被告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面交收取詐欺
20 款項之車手、於同案被告甲○○北上面交前安排其住宿及
21 收取同案被告即車手甲○○所轉交之款項等事實坦認在卷
22 （見偵卷第9至17頁、第221至224頁），不失為偵查中之
23 自白，且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復無證據證明其獲
24 有犯罪所得，是不論修正前後均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5 (4)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
26 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參諸前揭說明，即應依刑法第2
27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8 (二) 法律適用：

29 按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作，以文
30 字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
31 關事項之文書而言（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04號判決意

01 旨參照)。同案被告甲○○所交付予告訴人收執之偽造如
02 附表所示投資合作契約書1份，係用以表示該公司收取告
03 訴人現金之意，具有存續性，且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意
04 思，應屬私文書無訛。

05 (三) 論罪：

0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7 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8 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9 (四) 共犯關係：

10 被告與同案被告甲○○、「緬甸貓」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
11 所屬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
12 正犯。

13 (五) 罪數關係：

- 14 1. 被告與同案被告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署印
15 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16 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7 罪。
- 18 2. 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19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0 取財罪處斷。

21 (六) 刑之減輕事由：

- 22 1. 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已就其面試同案被告甲○○加
23 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面交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
24 於同案被告甲○○北上面交前安排其住宿及收取同案被告
25 即車手甲○○所轉交之款項等事實坦認在卷而自白（見偵
26 卷第9至17頁、第221至224頁），已如前述，且於本院審
27 理時亦自白犯行，且並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應依
2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29 2. 又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亦如前
30 述，原應就被告所犯之洗錢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31 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

0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上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
02 犯其中之輕罪，應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一併衡酌此
03 減輕其刑之事由。

0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
05 竟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面試車手、安排車手住宿等工作，而
06 以前揭方式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
07 之互信基礎，且生損害於私文書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
08 信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考量被
09 告就本案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
10 其刑事由，且被告於本案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
11 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核心份子
12 而言，僅係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參與
13 程度較輕；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國中肄業之智
14 識程度、入監前無業、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5 (見本院卷第86頁)，暨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
16 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之刑。

18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9 (一)查，同案被告甲○○所轉交予被告之詐欺款項，被告已依
20 指示交付予「緬甸貓」，已非被告實際掌控之中，且該款
21 項亦未經查獲，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
22 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二)又被告就本案並未獲有報酬乙情，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
24 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90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有因
25 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至扣案被告
26 所有之行動電話1支，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亦不予
27 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09 書記官 黃婕宜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署印
容軒券商投資合作契約書1份 (112年7月12日)	「容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及「許文正」之署名1枚